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謝仲杰

被告 昇陽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玖佰捌拾捌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恢復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給付原告僱傭期間薪資。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15年3月6日遭解僱時年3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35年，故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為計算

01 基準；依原告提出之離職證明書所載，其每月薪資為32,000
02 元，是原告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92
03 0,000元【計算式：32,000元×12月×5年=1,920,000元】。
04 而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3月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給付薪
05 資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16,516元。原告訴
06 之聲明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
07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
08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
09 為1,92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4元，惟依前開
10 規定，本件係因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
11 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988元【計算
12 式：23,964元×1/3=7,9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4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子 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1 書 記 官 周 煒 婷

22 附表：

23

月薪	起始日期	終止日期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月)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32,000元	115年3月7日	115年3月22日	16/31	16,516元